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預告

本公佈乃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000,000美元（或約31,200,000港元）至約5,000,000美元（或約39,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50,000美元（或約195,390,000港元）比較，反映虧損大幅減少。

上述所提及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較相應期間出現變化主要由於：

- (i)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相應期間：約22,180,000美元（或約173,0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專利（Fortacin™）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全額攤銷；
- (ii)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相應期間：約1,520,000美元（或約11,860,000港元）），原因是該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額減值；
- (iii)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相應期間：約1,150,000美元（或約7,810,000港元）），原因是該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額減值；及

- (iv)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遞延稅款及負債而錄得所得稅抵免(相應期間：約5,420,000美元(或約42,28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專利(Fortacin™)所產生的遞延稅款及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全額攤銷。

構成報告期間虧損之所有其他項目與相應期間的項目相似。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有所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就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陳弘俊

Ihsan Al Chalabi